

聲 請 書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參照刑法第12章(保安處分)之規定,除「強制治療」無明確規定最長期限,其餘各項保安處分皆有明定最長期限;又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花柳病院、麻瘋病院或公立醫院;再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公立醫療機構如下:(一)醫院(二)診所(三)其他醫療機構:①捐血機構②病理機構③其他」。線上所述,刑後強制治療成員統一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之保障?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聲請解釋憲法。

2.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及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 聲請人於民國100年6月26日至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執行刑後強制治療,雖處於「醫院內」,但人身自由卻遭受限制,當聲請人之身份由受刑人轉為保安處分人時,同時亦為病人,雖需集中管理,但不得整天關在病房內;依一般常識而言,「醫院」為一開放空間,任何人皆有在其內行動自由之權利,怎能因為設在監獄內,就以監獄之管理方式來管理聲請人?準此即可了解已違反憲法第8條

人身自由權之保障。

(2)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於民國100年5月16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聲字第810號(道股)之裁定書後，於同年5月18日寄出抗告狀，並於同年6月24日下午二時許收到最高法院台抗字第457號抗告駁回裁定書，二天後即期滿當日就續押至「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執行強迫治療。

(3) 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刑法第91條之1(刑後強迫治療)規定：犯刑法第221~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迫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4)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810 號(道股)裁定書，
最高法院台抗字第 457 號抗告駁回裁定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
察署之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100 年度執保更字第 10 號辛股)等文件，
裁定聲請人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期滿當日，至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
院執行強制治療。聲請人又於同年 7 月 15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提出聲明異議，後遭駁回(100 年度聲字第 1317 號重股)，再於同年 9
月底提出抗告，又遭最高法院駁回(100 年度台抗字第 835 號)。

六、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1) 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之內容：

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強制治療得令入「相當處所」，且處分期間
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試問：① 何謂「相當處所」？
全國各縣市皆有署立醫院，某些縣市還有療養院，以及國軍北投醫
院等收容精神方面疾病之患者，為何一定要將刑後治療之成員收
容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除行動自由遭受限制，生活起居、飲
食等各方面也與受刑人相同。② 執行期間最長多久無明確規定，
所有保安處分只有「強制治療」無明定最長期限，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之保障？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依目前臺灣之行政法規及社會輿論壓力，只有「臺中監獄附設

培德醫院」敢收容刑後治療之成員，如此即造成「監獄」及「醫院」

之定義出現模糊地帶，即目前所有成員雖於醫院內生活，但管理

方式卻與監獄相同，如同自由刑之執行；第二，雖然執行期間應

每年鑑定、評估，但最長期限無明確規定，恐流於終生監禁，嚴重

侵犯人權甚鉅，造成所有成員及其家屬人心惶惶，在現今自由民主

臺灣社會當中，竟有如此之惡法，如同以往「白色恐怖」時代。準

此，相關單位是否需做出適當之變革？以維人權？

(3)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依「法律優位原則」：憲法之效力大於法律或命令。且憲法第8條規定人

身自由權之保障。又依照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醫院為公開、開放之

公共空間，怎能因為設於監獄內，就必須使刑後治療所有成員如同

受刑人一樣，行動自由遭受限制？會客時亦同受刑人需隔著鐵窗會

客，也無法隨時打電話與家屬聯絡，管理方式與受刑人完全相同。

另外，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治療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一次，並

無明定最長期限，恐導致受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侵犯人權甚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第636號)。綜上所述，刑法第91條之1除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而聲請解釋憲法。

4.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第 810 號道股裁定書影本 2 份。

(2) 最高法院台抗字第 457 號裁定書影本 2 份。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執保更字第 10 號辛股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 2 份。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317 號重股裁定書正本 2 份。

(5)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35 號裁定書正本 2 份。

此 致

司法院 憲法法庭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左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申請收受時間：102 年 4 月 16 日 8:30 時

0004886

文運昇

聲請人姓名：盧恩本

國民身分證編號：

性別：男

年齡：

出生地：

職業：無

住居所：

電話：

陳 情 書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臺 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陳 情 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科 罰
吉 章 祥 收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

0000001

主旨：為不服刑後強制治療之評估、鑑定結果提出陳情之事

說明一、經過：

陳情人盧恩本（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刑後治療中，下稱臺中監獄）前因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趁機猥褻等罪，遭法院合併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月，於民國97年3月26日入監服刑，至100年6月26日縮刑執畢後，接續至臺中監獄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至今已近八年。然陳情人原於107年3月23日通過鑑定評估後（請參照證物四）詎料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5月初收到相關資料後認有疑義，並於同年7月27日重新鑑定評估，3位委員皆不同意陳情人通過（請參照證物二），之後陳情人又於108年3月22日鑑定評估時，慘遭委員以3人同意、7人不同意之情形否決（請參照證物五），認為陳情人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應繼續接受治療。

二、爭議：

1. 根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聲字第539號刑事裁定意旨：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成立之治療評估小組，係由相關之專家學者所組成，已如前述，是性侵害犯罪人再犯危險之判

斷，自宜由相關專業人士，依其專業性、經驗性之判斷，為個案具體評定，倘若其判斷過程無瑕疵，或顯不可信之情事存在，未達需司法權之介入調查之程度，法院即應予尊重其判斷...等語。可知，地檢署檢察官以司法權介入專業之專家、學者所作出之專業判斷，難道地檢署檢察官有發現任何瑕疵或顯不可信之事？

2. 陳情人於107年3月23日通過鑑定、評估是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之流程，由11名委員出席(但1人未到)，6名委員同意陳情人通過鑑定、評估，符合本注意事項第6項之法定程序，但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收到相關資料後，雖依「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重新評估，但該項規定明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甚為明確。

3. 陳情人自執行刑後治療至今從無違規記錄，亦無精神疾病，尤其107年3月23日通過評估至今表現也正常，並配合治療研治療，詎料108年3月22日卻未能通過評估，如此年復一年在此地治療，如同自由刑之執行，明顯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條「比例原則」。另陳情人於102年4月中聲請大法官釋憲至今亦未收到任何回覆一事亦一併告知 鈞院。

大依102年度臺上字第810號判決意旨：「前科記錄，有時對待證之犯罪事實擁有多面向的證據價值（自然關聯性）。但相對的，前科尤其是同一種前科，容易讓人聯想「被告的犯罪傾向，而聯結「缺乏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有導致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為避前述情事發生，應審慎斟酌的判斷。尤其有必要將「同種前科之證據力」限定在合理推論之範圍，因而並不宜單純憑前科資料認定是否有證據價值，即是否有自然關聯性。前科僅能於經有罪判決之事實為前提，在該事實中有某種犯罪行為之持性，且該持性與待證事實間沒有「缺乏事實根據的人格評價，導致錯誤的事實認定之嫌疑」時，才能當作證據。換言之，將前科利用於被告與犯人之同一性之證明時，前科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明顯的特徵，且該特徵與待證之犯罪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而就憑此可合理推理判斷該兩案之嫌犯為同一人時，才能把前科資料當作證據（尤其補強證據）使用」。由此判例可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7月27日提出重新評估、鑑定之理由（參照證據二第4頁末段）實屬荒

謬，純屬推論預測之想法，根本無法證明陳情人謹因有多次侵入住宅猥褻被害人之前科，即認定陳情人再犯危險無顯著降低，更何況陳情人是經由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組成之評估委員採多數決之判定下，認陳情人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如此才能通過鑑定評估，符合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規定，但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卻周願評估委員之專業判斷，擅自依循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提出重新評估，除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外，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三、結論：

陳情人於107年3月23日通過鑑定評估後，卻於同年7月27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重新召開之評估會議不通過，又於108年3月22日鑑定評估時亦不通過，導致陳情人權益蒙受重大損害，陳情人雖在此地執行刑後強制治療，卻如同自由刑之執行，明顯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比例原則，在如今提倡司法改革的聲浪下，不應該周願所有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該有之基本人權，如今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類似於早期流氓管訓條例，但該條例早已廢除，若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不修改，則受處分人恐有被長期監禁

之恐懼及疑慮，對受處分人及其家屬亦是一種精神折磨，故懇請
鈞院能指示相關單位修法，俾利陳情人能儘早出監與家人團聚，
盡一份為人子女之孝心。

如蒙恩准 深感德便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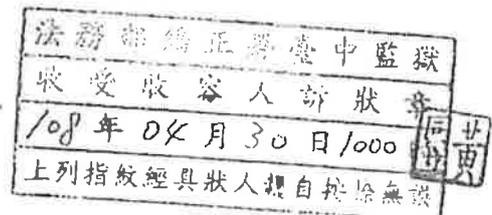
證物名稱
及件數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39 號裁定書影本 乙份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424 號裁定書影本 乙份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147 號裁定書影本 乙份
4. 107 年 3 月 23 日刑後治療評估會議記錄節錄 乙份
5. 108 年 3 月 22 日刑後治療評估會議記錄節錄 乙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具狀人 盧恩本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盧恩本

簽名蓋章

0000868

NI051 (9)